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3〕7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8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4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

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和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开平市	44078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平市	440783000 开平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3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鹤山市	440784000 鹤山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廉江市	440881000 廉江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雷州市	440882000 雷州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州市	440981000 高州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7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化州市	440982000 化州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宜市	440983000 信宜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宁县	441223000 广宁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封开县	441225000 封开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德庆县	441226000 德庆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9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会市	441284000 四会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7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博罗县	441322000 博罗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70000.0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5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78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88	≥788	
			改造楼栋数（栋）	≥55	≥5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93	≥6.93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